

(上接C5版)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托管计划)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在内的整套申购材料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swh.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托管计划)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托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亿元(含)以上,且最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托管计划)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托管计划)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托管计划)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4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在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swh.com>)完成核查材料的上传。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29日(T-4日)12:00前)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swh.com>)完成核查材料的上传。

(1)登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swh.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浏览器设置,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信息报告及核验材料上传。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电话或其他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2)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受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9月29日(T-4日)12:00前完成投资者信息报送:

第一步:点选“科创板项目列表—中自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阅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3)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29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相应核查材料。

3.具体要求如下:

(1)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填写《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对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除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2021年9月24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一览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7.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在内的整套申购材料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swh.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托管计划)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托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亿元(含)以上,且最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托管计划)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托管计划)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托管计划)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4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在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swh.com>)完成核查材料的上传。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29日(T-4日)12:00前)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swh.com>)完成核查材料的上传。

(1)登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swh.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浏览器设置,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信息报告及核验材料上传。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电话或其他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2)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受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9月29日(T-4日)12:00前完成投资者信息报送:

第一步:点选“科创板项目列表—中自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阅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3)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29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相应核查材料。

3.具体要求如下:

(1)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并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价格,并接受可能产生的询价结果”。网下投资者拟参与询价的,应于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swh.com>)完成核查材料的上传。

(2)填写《科创板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3)填写《科创板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4